桃源县公安局涉企主体行政领域免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3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名称 | 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须同时具备） |
| 1 | 扣留机动车（机动车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涉交通运输等企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1.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的或者未能出示电子行驶证 2. 系统能查询到机动车信息状态正常 3. 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扣留机动车的其他情形 |
|  | 扣留机动车（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涉交通运输等企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1.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 2. 系统能查询到机动车已检验合格或者能够提供有效电子、纸质凭证 3. 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扣留机动车的其他情形 |
|  | 扣留机动车（机动车未放置保险标志）【涉交通运输等企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1.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保险标志 2. 系统能查询到机动车已投保有效交强险或者能够提供有效电子、纸质证明凭证 3. 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扣留机动车的其他情形 |